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匯報有關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工程下在馬仔坑遊樂場重置康樂設施事宜。

背景

2. 政府及港鐵公司代表曾出席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議，討論重置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的事宜。現時，馬仔坑遊樂場內共設有四個網球場。受馬仔坑遊樂場的地理環境及空間所限，港鐵公司建議於體育館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餘下兩個網球場則於馬仔坑遊樂場東面地面重置。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會上亦重申重置方案應以提供所有原有康體設施為首要考慮，因此康文署認為港鐵公司的重置方案應維持現有網球場的數目，即在重置方案內提供共四個網球場。

3. 另一方面，由區內議員及地區人士組成之「優化馬仔坑聯席」(下稱「聯席」)，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專責小組提交建議，要求於體育館天台重置兩個網球場，並於馬仔坑遊樂場西南面(天馬苑對面)興建多用途大樓，當中包括多用途室等設施，另外兩個網球場則分別重置於多用途大樓天台上，並把原有四個網球場位置(即港鐵公司建議中用作重置餘下兩個網球場的馬仔坑遊樂場東面地面)設置為休憩空間。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專責小組要求港鐵公司考慮「聯席」的建議。

4. 然而，由於「聯席」所建議的多用途大樓並未包括在已獲審批的沙中線重置工程計劃內，因此未能在沙中線項目下加建建議的多用途大樓，倘採納「聯席」的重置建議，須由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和跟進。

重置方案

5. 港鐵公司在上述專責小組的會議後，立即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重置方案應以提供原有康體設施為原則下，初步認為可以在馬仔坑遊樂場西南面(天馬苑對面)重置其中兩個網球場，以騰出馬仔坑遊樂場東面地面作休憩空間之用途。惟遊樂場西南面已設有馬仔坑通風樓及緊急救援通道等設施，並沒有足夠位置於地面放置兩個相連的網球場，因此初

步建議於地面以上的空間設置平台，並將平台伸延以容納兩個網球場。因地勢所限，伸延出來的平台會遮蓋過部分地面的緩跑徑(詳見附圖一)。

6. 至於「聯席」對於馬仔坑遊樂場西南面設置多用途室的建議，由於現階段就多用途大樓的方案尚未取得共識，港鐵公司初步建議在上述架空網球場以下預留空間，供未來設置多用途室之用(詳見附圖二)，惟仍需確定是否有相關部門能接收及管理該設施。

土地用途

7. 受環境及空間所限，港鐵公司初步建議於馬仔坑遊樂場東北面擬建室內體育館之天台重置其中兩個網球場，另外兩個網球場於遊樂場西南面重置，並設於延伸之平台上，網球場下之空間可預留作多用途室之用。

8. 由於上述重置之體育館並不屬於「休憩用地」地帶上的經常准許用途，興建體育館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及經政府產業署的審批，再進行重置方案及其他設施的詳細設計，整個過程估計為期約需三年。由於體育館已納入沙中線工程範圍內，重置遊樂場及體育館的工程應可同步於沙中線二零一八年竣工時完成，故港鐵公司期望可以於是次會議內就以下事項取得委員會共識：

- i. 擬建體育館位置；
- ii. 重置網球場位置；
- iii. 擬建多用途室的用途；及
- iv. 重置方案內體育館新增設的設施(初步建議見附圖三)。

總結

9. 懇請設管會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以便盡早落實馬仔坑遊樂場的重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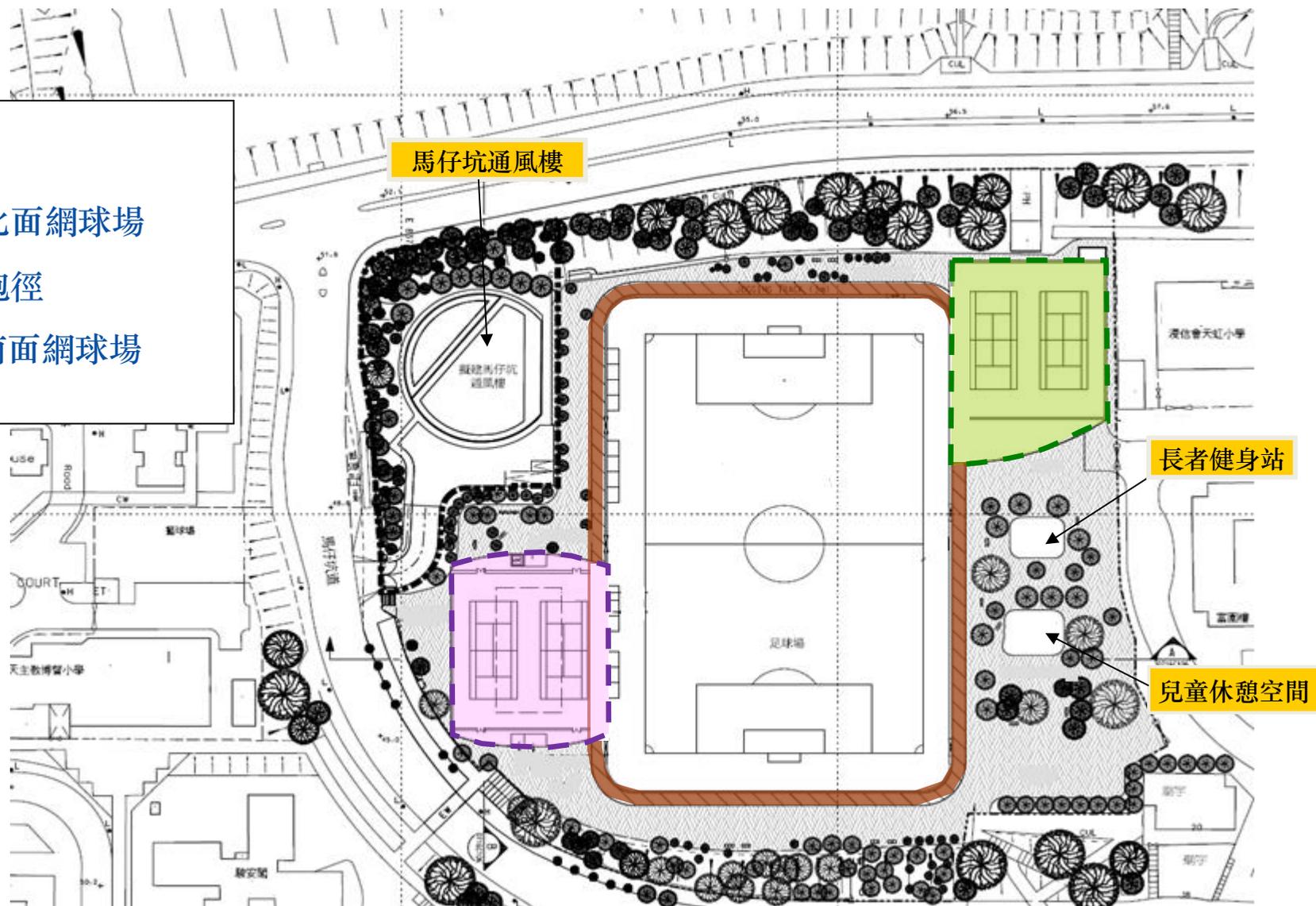
路政署
港鐵公司
二零一四年三月

附圖一

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建議方案 - 體育館及多用途室天台平面圖

圖例:

- 東北面網球場
- 緩跑徑
- 西南面網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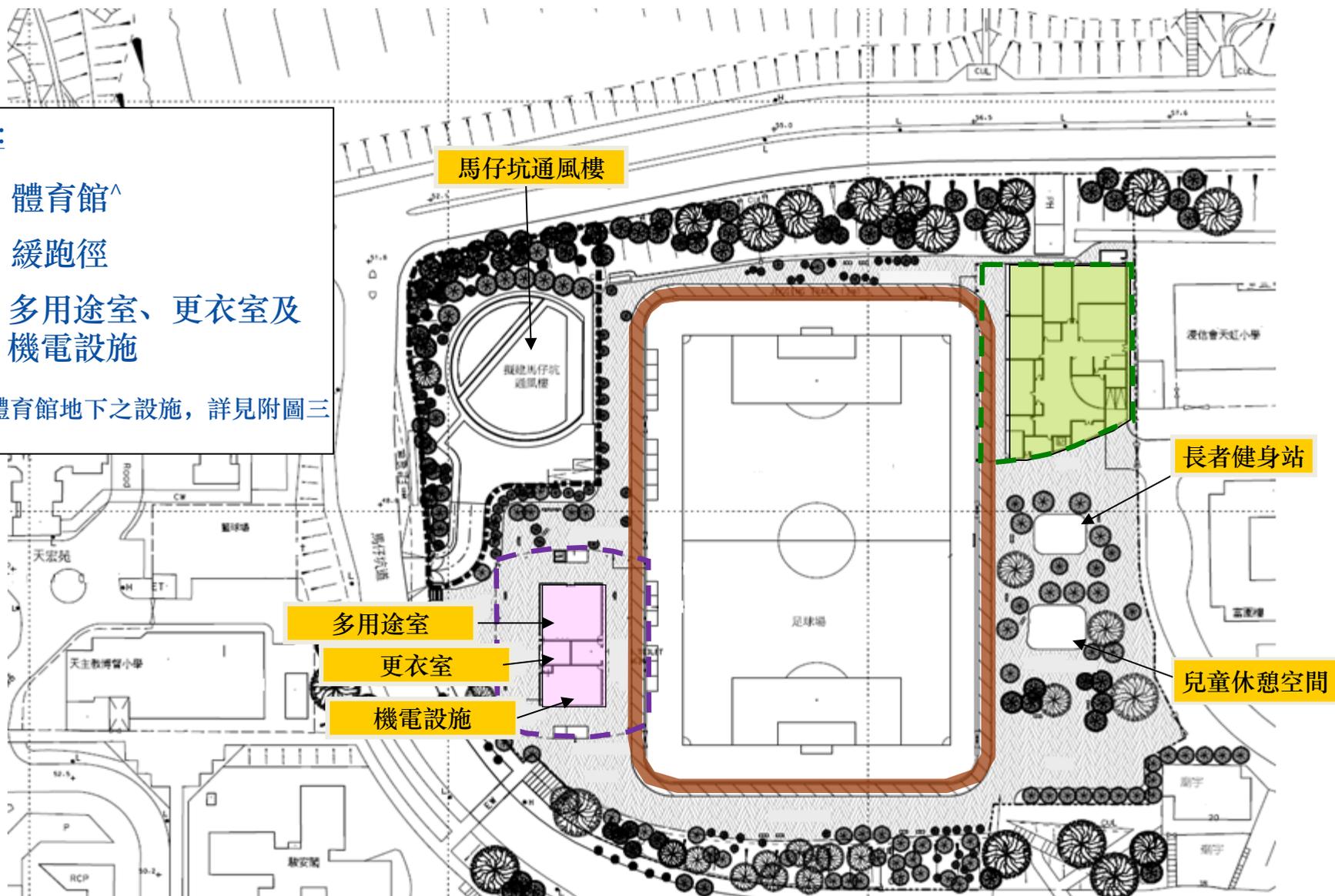
附圖二

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建議方案-體育館及多用途室地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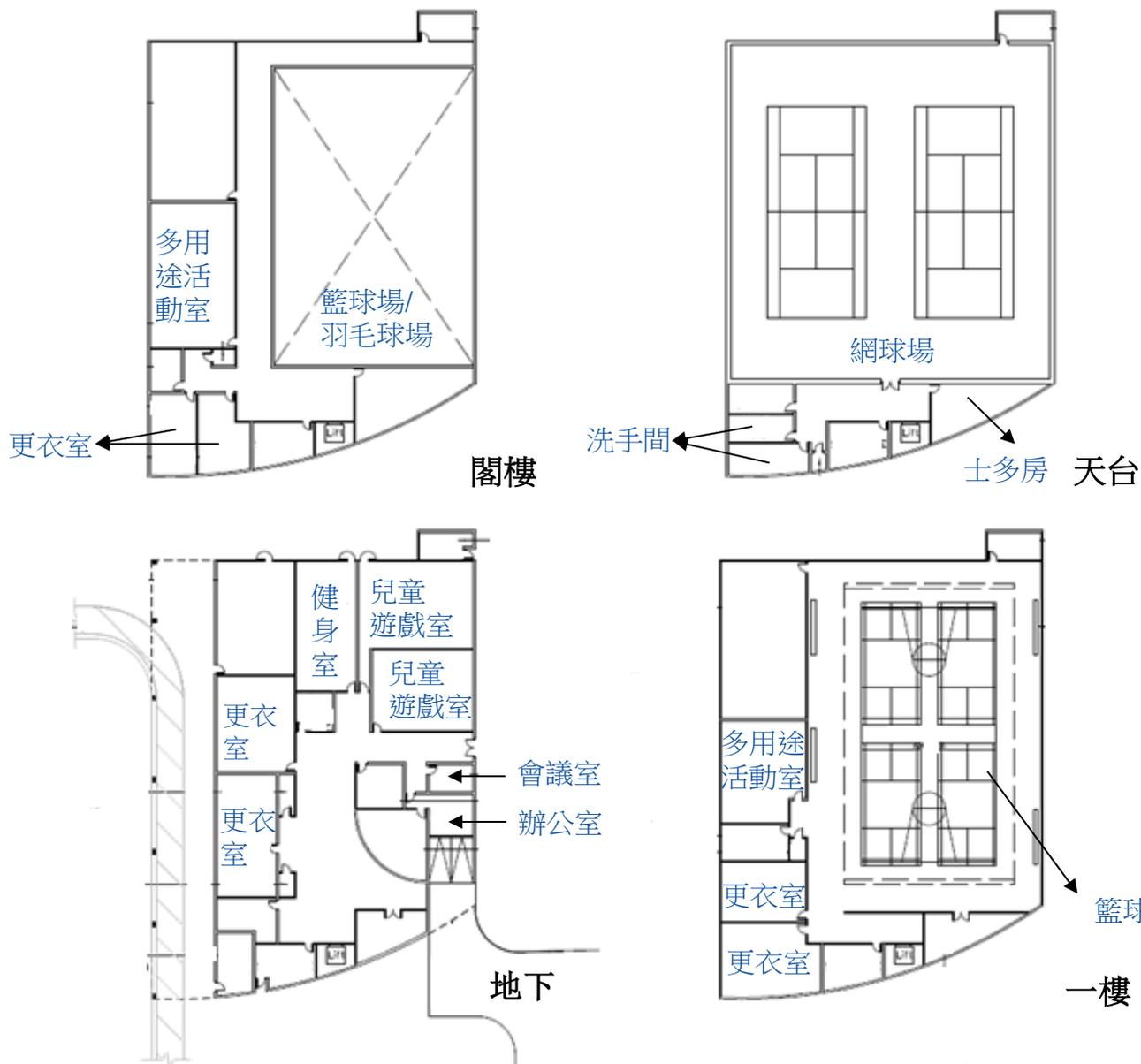
圖例:

- 體育館[^]
- 緩跑徑
- 多用途室、更衣室及機電設施

[^]有關體育館地下之設施，詳見附圖三



附圖三
馬仔坑遊樂場康樂設施重置建議方案 - 體育館設施



體育館設施包括：

- 地下 兒童遊戲室、會議室、辦公室、健身室、更衣室
- 一樓 籃球場/羽毛球場、多用途活動室、更衣室
- 閣樓 多用途活動室、更衣室
- 天台 兩個網球場、洗手間、士多房